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貳、案 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且對後續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之態度被動消極，顯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按86年5月14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5條規定：「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內政部主管。」89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5條則規定：「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惟該法於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後，並經行政院於94年10月31日以院臺文字第0940051650號令發布自同年11月1日施行之第4條則規定：「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內政部之古蹟業務自94年11月1日起移撥至文建會。

查內政部為積極有效推動復建工作，並建立協調機制，於91年2月由簡常務次長太郎擔任召集人，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推動重建委員會、文建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臺中縣政府、霧峰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及霧峰林宅頂厝、下厝、菜園各群落所有權人等各推派代表，成立「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並邀請北、中、南地區歷史、建築、結構學者專家13人，擔任專業諮詢人

員。自92年起共召開23次會議，協調解決復建工作當時所面臨之許多問題，諸如：(1)古蹟所有權人對該古蹟之保存事宜意見分歧，影響復建工作。(2)頂厝景薰樓前、中落及下厝大花廳震災前原修護工程，因涉及司法偵查事宜，檢調單位要求維持倒塌現場不得清理，致使該古蹟清理工作因而延宕。(3)頂厝景薰樓前、中落及下厝大花廳震災前原有之修護工程，原合約應如何處理，縣府及廠商均無所適從，致後續復建作業無法展開。(4)頤圃及蓉鏡齋之清理及復建工作，因所有權人不同意而遲遲無法進行等。而在該委員會努力排除行政障礙後，成果如下：(1)協調震災前修復工程合約終止事宜。(2)補助震災前修復工程估驗款。(3)協調頤圃所有權人同意進行古蹟清理。(4)提出各建築群落規劃設計順序。(5)先行核定計畫並撥補經費。(6)以「代收代付」方式，簡化補助經費行政流程。(7)研提作業要點、發放受災戶臨時安置津貼。(8)專案提高工程管理費，增加臺中縣專責人力。是以94年10月21日「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第23次會議時，各計畫工程執行之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尚無太大差距。是次會議並稱該委員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有關古蹟復建工程事項宜回歸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

然復建工程千頭萬緒，文建會在內政部將古蹟業務移撥該會後，歷任主任委員陳其南（93年5月20日至95年1月24日止）、邱坤良（95年1月25日至96年5月20日止）、翁金珠（96年5月21日至97年1月31日止）、王拓（97年2月1日至97年5月19日止）及黃碧端（97年5月20日迄今）迄98年3月底，僅於95年4月8日召開過一次復建委員會，當時各計畫工程之實際進度已嚴重落後；而霧峰林宅下厝宮保第整體修復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案自97年11月3日由臺中縣文化局函送文資總處審查，迄98年5月22日文資總處同意補助經費，亦歷時半年多，肇致工程延宕(停工)，恐

無法如期於6月30日完工；「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計畫-下厝大花廳安全維護保全計畫案」前後亦歷經5次之審查，且發生台中縣文化局與文建會對「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計畫」之定位落差；詢據臺中縣文化局局長表示：渠參與本案6年多，在內政部階段，開了23次復建委員會，當時的困難包括人才、工法、經費等很多問題，內政部協助很大，復建委員會是問題解決的平臺，工程進行、書圖審查等都在平臺上。文建會接續後，尤其粘副主任○裕（現文資總處副主任）接任中辦主任後，遭遇很大的困難，渠曾揚言不排除將霧峰林宅降為縣定古蹟，當時負責的陳組長○榮也一樣。

綜上，內政部辦理霧峰林宅復建工程，除成立「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外，且積極召開23次會議，以協調解決執行復建工程所遭遇的問題，是以工程執行之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尚無太大差距，惟文建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未若內政部積極，僅於工程進度已嚴重落後時，召開過一次委員會；又對於臺中縣文化局所提之下厝宮保第整體修復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案，遲未能完成審查，肇致工程延宕；甚未能設法解決復建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竟揚言將霧峰林宅降為縣定古蹟，實非為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發揚中華文化，提高國民精神生活，所特設之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中央主管機關所應有之作為。是以文建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且對後續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態度被動消極，甚或威嚇掣肘，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且對後續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之態度被動消極，甚或威嚇掣肘，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

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